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基金(ETF) 税务报告

中国大陆

二零二一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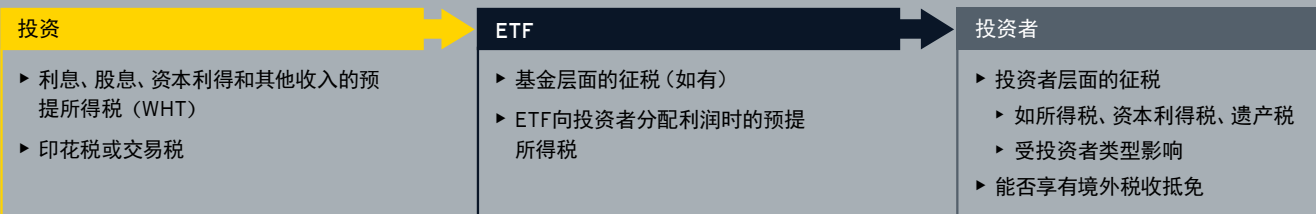
引言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是持续受到投资者青睐的一种有效广泛接触各地市场的投资工具。虽然投资回报率（ROI）是决定投资与否的首要考虑，但投资行为所衍伸的交易成本却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税是ETF投资中一项重大却知之甚少的成本，对于涉及众多税项的跨境投资而言尤其属实。

在本报告中，我们将从主要的ETF市场、类型和注册地等方面，研究不同类型ETF对中国大陆投资者投资回报的影响。

ETF的多种税项

通常而言，投资者投资ETF的回报会涉及三个层面的课税议题：



税项对投资者的回报会根据下列因素而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 1 投资者居住地
- 2 ETF注册地和类型*
- 3 投资目标所在管辖区

*尤为重要，原因在于这将影响：

- ▶ 在投资目标所在地和投资者所在地适用的WHT税率
- ▶ 在ETF层面适用的税率
- ▶ 能否取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的优惠待遇

ETF类型比较

本报告分析中常见的ETF形式包括：

- ▶ 香港ETF：香港证监会授权的香港单位信托基金
- ▶ 爱尔兰ETF：被授权为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 ▶ 卢森堡ETF：卢森堡公司型可变资本投资公司（SICAV）/ 固定资本投资公司（SICAF）
- ▶ 美国ETF：满足特定条件的美国受监管投资公司（RIC）

一般分析基础及假设事项

1. 分析仅针对一般情况。
2. 分析不考虑转让或买卖交易相关的税项，如印花税。
3. 分析仅考虑ETF股息和利息收入的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影响，并不包括买卖ETF或投资目标的资本利得。
4. ETF利润的分配会被视为普通股息或派息（操作上根据各地情况或有差异）。
5. 所有投资者为需在当地缴纳标准企业所得税的机构/企业投资者，并且是所在地/居住地的税务居民。本报告并不考虑个别投资者的情况。
6. 如有在有关地区的税法中有适用的单边税额抵扣，本报告假设必要条件皆能得到满足，而且可抵扣额会在规定限额内。
7. 部分地区法规或限制跨境投资。投资者应寻求独立法律意见。本报告只从税务角度分析投资上述类型ETF的税务影响。

适用的税收协定/安排的优惠待遇

1. 本报告假设以下基本条件皆能被满足：
 - ▶ 所有ETF是其注册地的税务居民并能从当地税务机关获得居民身份证明书。
 - ▶ 所有ETF均为来源收入的受益所有人。
 - ▶ 所有ETF没有持有单一投资股本的5%或以上。
2. 然而，投资者或ETF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安排的优惠待遇将取决于其各自具体情况能否满足有关税收协定/安排下或当地法规下的条件。实际情况也取决于当地ETF发行人、扣缴义务人及当地税务机关的实际操作。投资者应寻求专属的税务建议详细评估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协定/安排下或当地法规下相关要求而能享受租税协议的优惠待遇。
3. 印度2020财政法案废除过往派发股息时的税项并以新政策取代。新政策由2020年4月1日起向收取股息者以扣缴形式征收税项。在考虑税收协定/安排的优惠待遇时，假设投资印度的外国ETF非财政透明实体，没有触发印度一般反避税条款并满足其他税收协定/安排条件。爱尔兰和卢森堡ETF实际操作上或未能享有与印度的税收协定/安排的优惠待遇，因此，并无考虑其税收协定/安排的优惠待遇。

其他地区特定假设事项

1. 爱尔兰ETF的主要类别股票在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有定期且大量的交易。
2. 所有来源美国的股息为美国联邦税下的普通股息。
3. 所有来源美国的政府债券或企业债券利息皆符合现行美国国税法第881(c)条下的资产组合利息收益特例。
4. 境外机构投资中国大陆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利息预提税所得税（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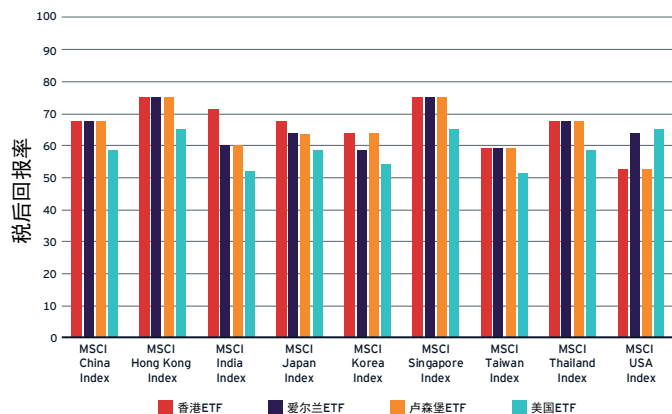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作一般信息的用途，并由ETF税务计算器支持。本报告提供编制基础及相关假设事项的摘要，如欲了解详情，请浏览：www.hkex.com.hk/ETFTaxCalculator_c。

中国大陆投资者税后回报比较

以下图一至图三描述机构/企业投资者透过投资于不同注册地并寻求追踪相同选定股票指数/定息产品指数的ETF的预期税后回报百分比。本报告假设不同注册地的ETF追踪相同指数会产生相同的ETF税前**分配。以下说明图以图一中的指数为例提供进一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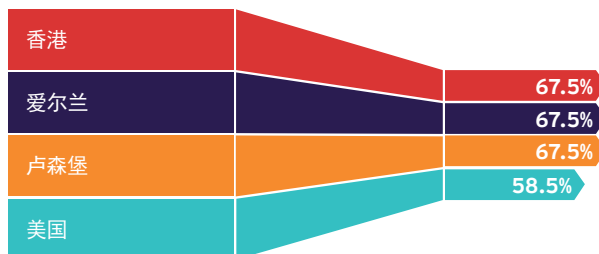
图1. 单一市场股票指数***

(图表仅供参考)



投资MSCI China Index的说明图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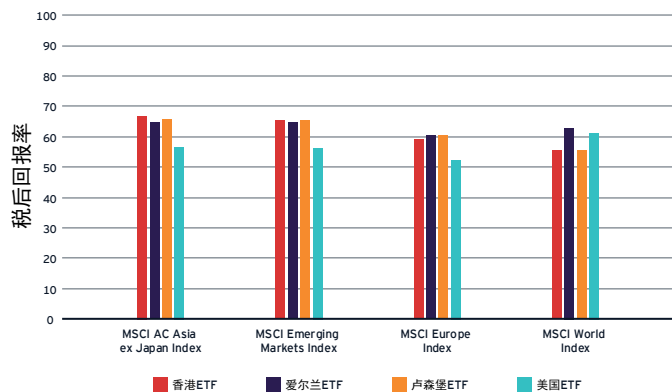
透过香港ETF投资MSCI China Index, 中国大陆投资者在扣缴所有税项后能获取的ETF分配为ETF税前**分配的67.5%, 而透过美国ETF只能获得58.5%。



**包括投资目标层面, ETF层面和投资者层面。但并不考虑任何中层费用。

图2. 环球/地区性股票指数***

(图表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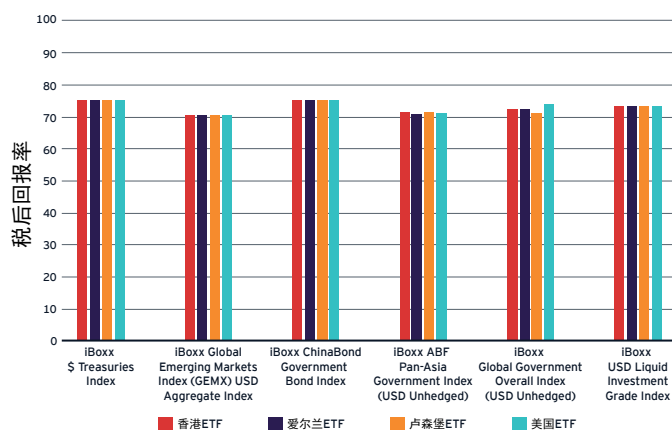


考虑税务因素以降低投资总成本

本报告显示, ETF的上市地不同, 其税后回报可有显著差异, 然而, 在选择ETF的时候, 税务不应是投资者的唯一考虑因素, 他们亦应仔细评估ETF的投资总成本(TCO), 包括买卖差价、经纪佣金、总开支比率及税项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投资总成本的资料, 请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参阅《ETF投资总成本简介》。

图3. 定息产品指数***

(图表仅供参考)



结论

香港上市ETF的优势获广泛认可, 为投资者提供进入中国内地市场的便利渠道。目前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ETF (包括杠杆及反向产品) 超过140只, 涵盖全球多个地区, 让国际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目标市场。

此外, 香港作为区域性ETF发行和交易中心, 拥有不断优化的ETF市场结构, 以及不断提升的市场流动性。这意味着投资者可透过香港上市ETF投资于亚太区及其他市场, 以收窄买卖差价及降低交易成本。

由于香港上市ETF可更及时地应对于亚太区发生的市场事件, 投资者可透过香港上市ETF, 于亚太时区投资亚太区证券以降低追踪差异(TCO的组成部分之一)。

总括而言, 香港上市ETF涵盖多种资产类别和市场, 是具有税务效益及低成本的交易工具。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香港ETF的资料, 请浏览香港交易所ETF网站 www.hkex.com.hk/etp。

***本报告依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指数成分数据及适用税率编制。指数成分数据分别由MSCI和IHS Markit提供。关于MSCI指数, 指数成分股的管辖区属地的分类通常基于成分股成立地和首要上市地。关于IHS Markit指数, 指数成分股的管辖区属地的分类通常基于定息产品发行人风险地。安永及香港交易所没有责任独立验证和审核数据来源的准确性、有效性或完整性。

想了解更多指数的税后回报, 请前往: www.hkex.com.hk/ETFTaxCalculator_c。

联系安永



Elliott Shadforth

财富及资产管理主管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61 2 9248 4546
elliott.shadforth@au.ey.com



Rohit Narula

金融服务税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苏培雯

金融服务税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2882
loretta.so@cn.ey.com



林俊铭

金融服务税务总监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范园美

金融服务税务总监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4330
candice.fan@cn.ey.com

联系香港交易所



罗博仁

交易所买卖产品主管
香港交易所

+852 2840 3396
brianroberts@hkex.com.hk

安永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建议。请联系您的顾问以获取具体建议。在编制或更新本报告的资料内容时，安永依据特定时间的数据（标示于本报告期内）及投资者居住于编制或更新时适用的现有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正在拟议及最新实施的本地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的改动或修订或未能及时反映于本报告中。安永不就本报告结果及其他方所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证。

安永不会对任何接收或使用本报告的人士负责。任何使用本报告的人士不得因本报告内容或从而衍生或有关事项而向安永提出索偿、索求、诉讼或法律程序。任何本报告接收方不应因任何原因依赖本报告及其任何内容。本报告接收方需自行为本报告涉及的议题、内容及任何从本报告衍生的、有关、任何事项作出咨询。

安永不会就本报告接收方或任何人士就任何目的取阅本报告作出任何适当、准确或全面的陈述。

香港交易所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信息性参考，并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邀请或建议以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其他产品，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本文件并不向个人投资者分派或供其使用。本文件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法规不许可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或实体又或其使用，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会令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统称「该等实体」，各称「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营运的任何公司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规定所规管的人士或实体又或其使用。

本文件概无任何章节或条款可视为对任何该等实体带来任何责任。任何在联交所执行的证券，其有关交易、结算和交收的权利与责任将完全取决于联交所及其相关结算所的适用规则以及香港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本文件所载资料由安永、MSCI Limited 和 IHS Markit 提供，该等实体概不对相关内容负责，也不就有关资料或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保证。若资料出现错漏或其他不准确或由此引起后果，该等实体及其营运的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所载资料乃按「现状」及「现有」的基础提供，资料内容可能被修订或更改。有关资料不能取代根据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而本文件概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该等实体对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承担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EYG no. 001359-21Gbl

BMC Agency
GA 1018005

ED None

ey.com/china

关于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是世界主要的交易所集团之一，业务范围包括股票、大宗商品、衍生产品、定息及货币产品。香港交易所是全球领先的新股融资中心，也是香港唯一的证券及衍生产品交易所和结算所营运机构，为国际投资者提供进入亚洲最活跃市场的渠道。

香港交易所透过全资子公司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 LME Clear Limited，运营全球领先的工业金属交易市场。2018年，香港交易所在中国深圳设立的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业，迈出大宗商品业务发展的又一步。

香港交易所是与内地市场互联互通的先行者。2014年，香港交易所推出沪港通机制，让国际投资者可以通过香港直接投资中国内地股市；沪港通开启的互联互通机制先后于2016年及2017年拓展至深港通及债券通。

香港交易所提供超过140只不同资产类别、市场及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和杠杆及反向产品。作为亚洲交易所买卖基金枢纽，香港提供多样化、流动性高及具税务效益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为投资者于亚洲交易时段带来多元投资机会。

www.hkex.com.hk/ETP_sc

IHS Markit 免责声明

本报告包含 IHS Markit 或其关联方的专有信息，未经 IHS Markit 同意授权，严禁在任何介质中或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披露、复制或传播该专有信息。

IHS Markit 是 IHS Markit Ltd 或其关联方的注册商标。IHS Markit、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数据提供方在此明确表示，针对本网站/报告中包含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或数据接收方就此数据获得的结果，未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IHS Markit，及其关联方和任何数据提供方均不以任何方式对数据接收方就因 IHS Markit 数据中的任何不准确、错误或缺失引起的损害（无论直接或间接）承担 IHS Markit 没有义务更新、修正或修改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接收方。不损及前述规定的情况下，IHS Markit，及其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数据提供方均不就接收方遭受的、因接收方或任何第三方所决定的任何意见、推荐、预测、判断、或其他其他结论或行动方案，无论其是否基于任何本网站/报告所包含的内容、信息或材料，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损害向接收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包括赔偿约定）、侵权责任（包括过失）、保证责任、法定责任或其他责任。版权所有 ©2021 IHS Markit。IHS Markit 保留所有权利。

MSCI 免责声明

The MSCI informatio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redisseminated in any form and may not be used as a basis for or a component of any financial instruments or products or indices. None of the MSCI information is intended to constitute investment advice or a recommendation to make (or refrain from making) any kind of investment decision and may not be relied on as such. Historical data and analysis should not be taken as an indication or guarantee of any future performance analysis, forecast or prediction. The MSCI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 an "as is" basis and the user of this information assumes the entire risk of any use made of this information. MSCI, each of its affiliates and each other person involved in or related to compiling, computing or creating any MSCI information (collectively, the "MSCI Parties") expressly disclaims all warranti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of originality, accuracy, completeness, timeliness, non-infringement,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with respect to this information. Without limiting any of the foregoing, in no event shall any MSCI Party have any liability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special, incidental, punitive, consequential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t profits) or any other damages. (www.msci.com)